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砂岗公园、西乐路等道路
绿化养护（B 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5S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采购服务内容：	8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要求：	8
三、服务要求：	8
(一) 基本要求：	8
(二) 园林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0
1、树木养护服务要求：	10
2、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1
3、草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2
4、草坪养护服务要求：	13
5、水、湿生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4
6、竹类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4
(三) 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5
1、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15
2、排水设施维护：	15
3、园路、行人道、广场维护：	16
4、喷淋和取水设施维护：	16
5、公厕设施维护：	16
(四) 保洁服务要求：	16
1、绿地保洁要求：	16
2、园路、行人道、广场保洁要求：	16
3、公厕保洁要求：	17
4、沟渠和沙井清淤要求：	17
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7
(五) 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18
(六) 水浸排涝要求：	18
四、商务要求：	19
(一) 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19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9
(三) 设备配置要求：	20
(四) 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20
(五) 服务考核：	20
附表一：《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	21
(六) 履约保证金：	23
五、报价要求：	23
六、服务费结算：	23
七、其他：	24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26
一、说 明.....	27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五、开标、评标定标.....	31
六、质疑.....	3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八、适用法律.....	34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附表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36
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36

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37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38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9
一、服务内容:	41
二、服务期限:	41
三、合同（服务费）总额:	41
四、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要求:	41
五、服务要求:	42
六、人员配置要求:	52
七、设备、工具置要求:	52
八、服务管理要求:	52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53
十、服务考核:	53
十一、履约保证金:	56
十二、服务费结算:	56
十三、双方责任:	56
十四、违约责任:	57
十五、争议解决:	57
十六、其他:	57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自查表:	61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61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62
二、资格性文件	63
2.1 投标函	63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4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6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7
三、商务部分	68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68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70
3.3 2014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1
3.4 投标人获得的信誉及荣誉:	71
四、技术部分	72
4.1 招标服务要求响应表:	72
4.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73
4.3 设备、工具配置方案:	73
4.4 管理制度:	74
4.5 应急预案:	74
4.6 质量控制方案:	74
4.7 服务实施方案:	75
五、价格部分	75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7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5S
- 2、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砂岗公园、西乐路等道路绿化养护（B标）采购项目
- 3、采购人：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 4、项目采购内容：绿化养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内容）。
- 5、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1,780,664.33 元。
- 6、本项目服务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规定的条件；
- 2、具有有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或以上资质。

说明：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2) 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为法宝代表人的除外）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相关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o.gov.cn/>)、佛山市三区政府采购网 (<http://cgw.ss.gov.cn/cgw/>)、三水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sggzy.ss.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 30-17: 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4）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下午 14:30 至 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下午 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102 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4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凡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 天，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i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雅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

采购人联系人：禤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0802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4 号 5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树木进行养护、保洁及垃圾清理；
- 2、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含：行人路、绿道等）、花基、树盘、公园范围内的公厕和市政配套设施（如：灯柱、路牌、沙井、垃圾箱）进行保洁（包括对“牛皮癣”、“乱涂乱画”以及其他污渍进行清理）和进行垃圾、沙泥清理；
- 3、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含：行人路、园道、绿道、广场等）及配套的喷淋和取水设施进行维护；
- 4、对养护范围内的白蚁、红火蚁、鼠害进行防治。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要求：

序号	养护范围	面积 (M ²)	绿化养护标准
1	砂岗公园	80,100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2	砂岗公园东片区、月亮湖环湖、月亮公园	50,100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3	碧云路	52,836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4	西乐路中央绿化带	57,000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5	西乐路两侧绿化带	85,000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6	塘西二期绿化	88,000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养护范围面积合计		413,036	—————

说明：上表所列面积仅供参考，具体以养护范围内的边线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以及绿化养护标准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3、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要穿着荧光衣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尽量避免在雨雾等能见度低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养护作业；在进行高空作业（如修剪高枝）时，必须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所有人员必须配带安全帽，并且应对作业现场划出有效安全范围和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在进行带电机械操作时，必须由专业电工在场操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第三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6、中标供应商应每天派出专人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林、绿地、附属设施及喷淋系统的完好情况、病虫害情况和保洁情况进行巡视，发现存在不符合养护要求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7、项目服务人员在进行绿化养护、保洁、清理垃圾及清除“牛皮癣”等作业期间，如有损坏城市公用设施情况的，必须作价赔偿。中标供应商有保护其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树木不遭他人盗挖和故意破坏的责任。遭盗挖和破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恢复，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项目服务人员在进行养护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和交通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机械设备（运输车、喷水车、园林机械等）、大型的绿化垃圾垃圾处理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0、在进行病虫害和白蚁、红火蚁、鼠害防治时，应使用对人、畜和水生物无害的药品，同时，使用后的容器应及时清离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药害或中毒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在台风来临前，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抗台风防护措施，防止台风给树木带来损害，否则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说明：如属于非中标供应商能力范围内可以抗力的地震、台风、洪水等的自然灾害造成花木损坏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灾后苗木的清理等工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清理工作情况给予中标供应商适当的补偿，新种植苗木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2、中标供应商自本项目实施后的三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缺株、残缺、裸露、杂草等的绿化现象进行全面按原有品种补种、清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若管理不善或错误操作造成花草、树苗损坏、缺失或死亡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品种、规格进行补种，并确保补种的植株生长良好。否则，采购人有权雇请他人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死亡树木或断落的枝条，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清走。对于死亡的树木，如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补种的，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提供的苗木进行栽种，并加强管理，以确保植株生长良好。

14、因植物老化需要进行改种或翻种更新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种植工作。

15、中标供应商应为工作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16、中标供应商应依法用工，同时负责承担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

17、如遇突击性任务或活动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的养护与保洁工作。

18、建立台帐管理制度，以便于监督和管理。台帐建立及要求如下：

(1) 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一个月内，中标人需完成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绿化树木（包括：品种、数量、树径）、绿地（包括各品种面积）、绿化设施（包括：供水、喷淋等）、市政配套设施（包括路牌、指示牌、景观灯、沙井盖等）等进行清点、核查并设册登记，同时报采购人备案。

(2) 建立人员出勤、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治、植株补种、植株修剪、施肥、浇水等方面的管理及机械设备使用、市政设施维护台帐，对相关的管理、使用、维护情况进行详细、如实登记，并在每季末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采购人备案。

(3)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城管考核中心的要求，对服务考核中存在的管理问题以及投诉情况进行登记，并对整改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归类汇总并报采购人备案。

19、在未征得采购人或有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下水道的水来浇灌花草树木。

（二）园林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树木养护服务要求：

(1) 主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树木叶底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2.3 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及高度保持一致。

(2) 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叶色浓绿，无枯枝败叶。对病虫害，要做到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杀灭。对病死枝、枯枝，要做到一经出现立即修剪清除，以预防枝叶掉落致使人员伤亡和车辆损毁，如因此造安全等事故的，相关的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每年定期对各种规格的路树进行修枝整形，及时清除萌枝、下垂枝、内堂枝、病虫害枝、保持树冠完整美观；种植 5 年内胸径在 13 公分以下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 2-3 次；胸径在 14 公分以上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 2 次。进行修枝整形时应及时做好切口防腐措施。

(4) 适时松土、除草、开窝、施肥，做到树穴位土壤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胸径在 20 公分以下的乔木树穴每年除草 6-8 次，淋水 48 次以上，施复合肥 3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胸径在 20-30 公分的乔木每年淋水 12 次以上。观花果树及棕榈科植物每年要施复合肥 2-3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

(5) 养护范围内无缺株，如出树木死亡时，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补种的树种应并力求规格相近，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应由采购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6) 砍伐或清除死树时，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7)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8) 防护设施保持完整，树上无钉挂物。

(9) 乔木主干每年用石灰水涂白一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以上 1.2 米。涂白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10) 树桩（板）受到损坏或有歪斜现象时，须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或更换，以消灭安全隐患，同时每年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以防止绑带嵌入树皮内。

(11) 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应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以加强安全防护。

(12)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查，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3) 在进行风灾抢险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2) 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14) 对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15) 在干旱季节，应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火灾的发生。

(16)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盖遮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2、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 保持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

(2)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3) 每年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 2-4 次（每次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适时淋水，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4)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

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5）每年进行修枝整形，保证各面线条美观、流畅。修剪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 1)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和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进行修剪。同时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修剪应先细修再精修，以达到修剪效果。
 -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直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 5) 绿篱的修剪应在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 5 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70 厘米。
 -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 8) 在进行地被修剪时，对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 9)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 10)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 （6）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3、草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 （1）应保证植株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2) 整形修剪原则：

-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 2) 为促使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
-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 (3)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 (4)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采购人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 (5)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淋水、松土、施肥（每次撒施复合肥0.14公斤/平方米或尿素0.07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0.42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20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和管理。

4、草坪养护服务要求：

- (1)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经修剪后的草坪应存在明显机械痕迹，不凌乱。
- (2)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 (3)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按以下标准进行：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1.3~5.0
地毯草属草	2.5~5.0
假俭草属草	2.5~5.0
钝叶草属草	3.8~7.6
普通狗牙根	1.3~3.
杂种狗牙根	80.6~2.5

注：上表留茬高度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4) 应在每年的3~10月份结合浇水进行施肥宜。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13~15公斤或尿素2~3公斤。可将复合肥或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宜高于3%。

(5) 草坪生长季节的4~10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6)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7)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1~2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5~8厘米；当草坪的芜枝层厚度超过2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1厘米。

(8) 对局部已损坏或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1厘米；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更换；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浇水，并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9)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5、水、湿生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2) 漂浮类水生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25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达到通风透光。

(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采用种子繁殖，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方可定植。

(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8) 及时清除杂草和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6、竹类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 种植后2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5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

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 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 0.3 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 0.5 公斤/平方米。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 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 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 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 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 3 月上中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5)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三) 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2)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3)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4) 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5) 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6) 损坏或被盗的设施，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2、排水设施维护：

(1) 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2) 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 5 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3) 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4) 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否则，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5) 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3、园路、行人道、广场维护：

(1) 要求路面美观、完好无损。

(2) 及时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行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4、喷淋和取水设施维护：

(1) 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应注意保护好喷淋系统、供水管道和取水设施，防止破损。出现破损情况的应及时修复。

(2) 发现喷淋系统存在漏水、喷咀损坏或喷淋角度不正确情况时须及时修复或调整，如因此造成道路湿滑、喷淋水雾阻挡视线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3)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喷淋系统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否则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修复。

5、公厕设施维护：

安排专人每天对养护范围内公厕的冲洗、照明、排水和分隔设施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理或修复。

（四）保洁服务要求：

1、绿地保洁要求：

(1) 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弃物；

(2)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做到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余泥、无砖块杂物堆放、树上无断枝、无钉挂物、无搭建物、养护的花草树木没有被圈占、无晾晒衣服现象。

2、园路、行人道、广场保洁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每天对养护范围内人行道进行不少于两次全面清扫（早上 8 时 30 分前、下午 15 时前完成）、对园路、广场进行不少于一次（早上 8 时 30 分前完成）全面清扫。

(2) 保证经清扫后的路面不能残留有垃圾、沙泥、杂物、积水和污迹；

(3)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动态，防止事故发生；

(4) 在清扫保洁期间，须同时对养护范围内的果皮、垃圾箱（如有）内的垃圾进行清倒、维护，

保证箱体整洁、周边地面没有污渍。如果皮、垃圾箱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5）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以确保路面、花基、路基及其附属设施（如灯柱、路牌、围墙、围栏等）清洁干净，做到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沙土、无杂物、卫生死角、无“乱涂乱画”和“牛皮癣”现象；

（6）及时对路面、道路界缝、树盘的杂草进行清理。

3、公厕保洁要求：

（1）每天对养护范围内的公厕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全面保洁（早上8时前、中午12时30分、下午17时前各进行一次），并安排保洁员进行巡查保洁，以保证做到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2）公厕的内外墙壁、窗户、天花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的清洁，确保无蛛网、无污迹、光亮、洁净；

（3）每年对化粪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渣工作；

（4）安排专人每天对相关的化粪池进行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化粪池内粪水无满溢，无板结现象，发现有以上情况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5）在当眼处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诉电话、报修电话、联系人、保洁时间等内容，以便于接受群众的监督。

4、沟渠和沙井清淤要求：

1、每月一次对养护范围内的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进行疏通维护，确保排通畅；

2、每半年对排污渠沙井内的沉积物进行清理；

3、每次清淤后的井盖，必须按原位放好，防止造成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井下作业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应在作业面设置明显安全警示牌；

5、在大雨或暴雨期间，如道路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到达各相关现场进行清疏进水口，排除杂物工作，以确保能尽快积水或水浸情况。

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在绿化养护和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须统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不得自行分拣、不得随处倾倒并承担大型的绿化垃圾的处理费用；

（2）在进行垃圾运送时，相关的运输车辆应做密封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情况；

（3）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每天都应对其进行清洁消毒；

（4）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应停放在规定的场地，不得乱停乱放。

（五）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1、对于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及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在每天进行保洁、管养工作时应同步对有害生物（包括：白蚁、红火蚁、老鼠等）的滋生、蔓延情况检查。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

2、每季度一次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进行消杀，并对消杀效果进行跟踪观察，如果仍存在滋生或蔓延情况，应再次进行消杀。

3、在进行害生物及病虫害消杀时，应使用环保低毒的产品，以防止人、畜受到伤害。

4、在进行喷药作业时，相关人员须带口罩，做到安全生产。未用完的农药及用完的药瓶必须及时清走。

（六）水浸排涝要求：

如服务区域内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中标人须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淤，以保证排水畅通。具体要求如下：

1、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全体工作人员须到岗待命。一但出现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中标人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相关区域进行清淤、排涝作业，以清疏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沙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2、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采购人，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调配；

3、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4、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5、排涝结束后，中标人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内各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对相关的沙井盖、疏水栅的复位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完成相关工作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相关工作人员方能离场，如因沙井盖、疏水栅没有及时复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四、商务要求：**（一）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1、应为本项目配置由不少于 80 人组成的服务队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管理主管不少于 2 人、内务管理不少于 1 人，归采购人调配使用的人员 2 人（男性）。同时，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及解雇，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相关管理人员应有同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其中一人应具备园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如在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的处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为项目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工作证和必要的劳保用品。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以及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备案，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相关制度、守则、指标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架构，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组长及组长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4、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做好安全措施并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相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做到依法用工。

7、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工作人员实际到账工资不低于佛山市同期的最低标准。

8、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同时，须在每月的月末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改正为止。

9、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市民及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市民的投诉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或整改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相关的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供应商作出有效响应为止。

10、按规定缴付各种税费。

11、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采购人做好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

12、积极配合采购人迎接各次卫生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次卫生检查的 24 小时前完成安排的所有工作内容。否则，采购人将紧急雇请工程队进行突击维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13、在发现有严重破坏环境卫生或破坏绿化树木的情况要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报告。

（三）设备配置要求：

为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设备：

- 1、洒水车不少于 4 辆、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2 辆；
- 2、运输车（载重 1.5T 或以上）不少 2 辆；
- 3、农药喷洒机、油锯、剪草机各不少于 5 台；
- 4、垃圾收集车（手推）不少于 50 辆；

说明：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机动车辆均须安装 GPS，并接入佛山市三水区数字管理平台，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所有相关车辆必须通过年审或季审。

（四）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三水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项目公司，并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的设立登记工作，同时该分支机构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逾期设立或提前撤销的时间，按每天扣除 500.00 元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2、设置的分支机构或项目公司的场地须满足办公和作业车辆以及养护设备放置要求。

（五）服务考核：

1、为了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有权根据《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见附表一）中的检查评分项目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2、综合管理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及格得分为 80 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综合管理考核评审中，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采用拒付服务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和终止服务合同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3、在本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管理需要调整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附表一：《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办法	评分占比	扣分
1	保洁	1、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每天规定的清扫次进行并完成完成全面清扫的（含：人行道、园道、广场、公厕），每处、每次扣 1 分。	25(分)	
		2、没有按规定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的（包括：人行道、园道、广场、公厕、绿地），每次扣 0.1 分。		
		3、随意弃置绿化管养所产生垃圾的，或者将垃圾倒置于路边的，每发现一个点扣 0.2 分。		
		4、经保洁后的场地仍发现有余泥垃圾、枝叶草屑、弃物堆积、断枝、钉挂物、搭建物、晾晒衣服、生死角、“乱涂乱画”、“牛皮癣”等不符合保洁要求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0.1 分。		
		5、没有按规定对养护范围内的果皮、垃圾箱内的垃圾进行清倒或果皮、垃圾箱箱体及周边地面有污渍的，每处、每项扣 0.2 分。		
		6、花基、路基及其附属设施（如灯柱、路牌、围墙、围栏等）发现有“乱涂乱画”和“牛皮癣”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0.1 分。		
		7、路面、道路界缝、树盘的杂草没有及时进行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8、公厕存在积水、便垢、无烟头纸屑、臭味、蝇蛆、污垢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0.2 分。		
		9、公厕的内外墙壁、窗户、天花没按规定进行全面的清洁（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或清洁后仍胡蛛网、污迹等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1 分。		
		10、没有按规定每年对化粪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渣工作或化粪池内粪有外溢情况的，每处扣 2 分。		
		11、排污、排水渠、沙井存在疏淤塞或积淤情况的，每处扣 1 分。		
		12、在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没有及时安排人员到达各相关现场进行清疏进水口，排除杂物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13、在绿化养护和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须没有按规定运送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或随处倾倒的，每次扣 2 分。		
		14、在进行垃圾运送时，发生洒落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15、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每天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每车每次扣 0.2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2	园林植物养护	1、没有按规定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2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25(分)	
		2、进行修枝整形时没及时做好切口防腐措施的，每处扣 0.2 分；		
		3、没有按规定对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进行封堵的，每处扣 0.2 分。		
		4、没有及时清理死树、残桩、树体腐烂部位的，每处扣 0.2 分。		
		5、没有时扶正歪斜的树木的，每处扣 0.2 分。		
		6、没有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及时对护树绑带进行放松，导致绑带嵌入树皮内的，每处扣 0.2 分。		
		7、没有按规定清理死亡植株，并及时补植的，每处扣 1 分。		
		8、没有按规定进行中耕、施肥、除草的，每处扣 1 分。		
		9、因管养不善造成植株长势衰弱的，每处扣 1 分、造成植株死亡的，每处扣 2 分。		
		10、绿地杂草率大于 2%或杂草高度超出草平面 5 厘米或台湾草清除杂草后没有及时压平、踩实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11、中耕后，树木出现伤根或露根的，每处扣 0.2 分。		
		12、距树木或乔木或灌木 80 厘米范围内，存在土壤板结或杂草的，每处		

		扣 0.2 分。 13、未经采购人或有关管理部门同意，用下水道水浇灌花草树木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浇灌时，存在冲倒花木情况的，每处扣 0.2 分。 15、花草、树木存在萎焉或涝浸情况的，每处扣 0.2 分。 16、雨季没有做好培土、防积水工作、旱季没有做好开窝工作的，每发现 5 处扣 0.2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3	附属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饰面层或油漆出现剥离脱落或破损情况时，没有及时维修和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园林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没有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2 分。 3、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没有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 分。 4、绿地上的园林灯光、线路出现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没有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的，每处扣 2 分。 5、及时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园道、人行道、广场、花坛、花基等道路和园林设施出现破损、变形、下沉等情况时，没有按规定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1 分，属于危及行人安全的情况，未做安全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6、供水管道和取水设施出现破损情况没有及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7、喷淋系统存在漏水、喷咀损坏或喷淋角度不正确情况时，没有及时修复或调整的，每处扣 1 分。 8、公厕的冲洗、照明、排水和分隔设施出问题时，有按规定及时修复的，每处、每项扣 1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20(分)	
4	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	1、没有按规定定期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进行消杀的，每次扣 2 分。 2、没有按规定对病虫害和有害生物的消杀效果进行跟踪观察、跟踪防控，造成病虫害和有害生物仍有滋生或蔓延情况的，每个滋生或蔓延点扣 1 分。 3、在进行消杀时，没有按规定使用环保低毒的产品的，每次扣 2 分，如因此出现人、畜受、水生物受到伤害的，每次扣 5 分。 4、在完成消杀作业后，没有及时将未用完的农药及用完的药瓶清离现场、妥善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10(分)	
5	服务管理	1、工作人员不按要求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0.2 分。 2、不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 0.5 分。 3、不按要求提交工资发放和社保缴交记录，每次扣 0.5 分。 4、发生劳资纠纷导致服务工作不正常的，每次扣 5 分。 5、调整或更换工作人员不及时报告，每次扣 0.2 分。 6、项目服务人员存在缺员情况，每缺 1 人扣 1 分。 7、须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每人/次扣 1 分。 8、在进行作业时，不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设置安全标志的，每处、每项扣 1 分，如因此造成事故的，扣 5 分。 9、沙井盖没有安放到位的，扣 0.5 分，如因此造成事故的，扣 5 分。 10、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存在乱停乱放情况的，每处扣 0.2 分。 11、项目工作人员存在不遵纪守法行为或发生治安事件的，每扣 1 分。	20(分)	

	<p>12、没有及时对市民的投诉和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或整改意见作出有效回得或响应的，每次扣 1 分。</p> <p>13、因管理不善发生负面报导的，每次扣 1 分。</p> <p>14、没有认真配合采购人完成突击性或突发性任务的，每扣 2 分。</p> <p>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p>	

4、考核采用每月不定期、不定次数随机考核和综合考核一次两种方式进行。考核情况（包括考核地点、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由采购人现场告知中标供应商，并由供应商负责人行签名确认。

5、当月考核得分依据以下方式计算：

- (1) 各考核项目得分=评分占比-扣除总分数
- (2) 每次考核得分=每次各考核项目得分之和
- (3) 每月不定期考核得分=每次不定期考核得分之和/不定期考核次
- (4) 每月考核得分=每月不定期考核得分+综合考核得

(六)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金，**履约保金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按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位）**，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位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五、报价要求：

- 1、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2、**如投标人所报价格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80%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成本构成说明及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六、服务费结算：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总价平均分 36 个月支付，**每月应付服务费金额根据考核得分计算支**

付，计算方式如下：

- (1) 当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2) 当月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但不足 90 分的，采购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
- (3) 当月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的，视为该月份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60%。

2、当月应付服务费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期的结算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所有的服务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七、其他：

1、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改正，如中标供应商不予理会的，采购人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采用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2、在本项目合同实施一年后，如因政策调整的原因，佛山市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较上一年增加且增幅达 10% 或以上，同时中标供应商在上一年的服务工作考核平均得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可在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的调增幅度以及项目服务人员人数计算调增服务费。

调增服务费计算办法：

调增服务费金额=（当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上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项目服务人数。

3、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供应商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服务费用按当期服务费标准计付。

4、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展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临时性服务，直到本项目开展为止，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

5、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属下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意外和工伤责任险均由中标人负责，一概与采购人无关。

6、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全面接管本项目工作人员和全部作业车辆、作业工具，直至重新确定服务单位接替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任务之日起，以保证养护工作不受影响。同时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没收履约保金的方式对中标人供应商进行处罚，如果，此罚金未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不足部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7、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养护面积若有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增加的养护面积不超过本项目原有总面积 5%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2) 增加的养护面积超过本项目原有总面积的 5%或养护面积有所减少时，每月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支付：

每月服务费金额（元）=养护面积变动前每月应付服务费金额（元）/原有养护面积（M²）×
增加或减少后的总养护面积（M²）

- (3) 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所属月份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8、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砂岗公园、西乐路等道路绿化养护（B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雅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招标项目为相关服务和伴随的服务采购。

3.2 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 = 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 = 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 = 10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6.95(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

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是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应包含相关配套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但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有效期

11.5.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RMB117,000.00 元），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两天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账 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事由“GZQS1701FG02015S 号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帐。**

16.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把交纳凭证传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到帐情况进行核查。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建议双面打印不采用硬壳封面，厚度不超过3cm。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须按照《投标邀请》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或其授权代表不能现场出示身份证明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1.2 开标时，由前两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见附表一）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原件递交，书面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50 分、技术评分占 40 分、价格评分占 1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招标失败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据此知会相关投标人。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二、附表三）。

2、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详见附表四）。

说明：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合格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以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交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提交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 2014 年以来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所指的是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服务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项目中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3 分、项目中标金额超过 800 万元但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2 分、项目中标金额不足 8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累计评分项目个数不超 4 个，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对应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	12
2.1	信誉及评价	根据投标人在近 5 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的情况进行评价，每年获得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2		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在省级企业诚信评价考核中，曾获得评定等级为 5A 级信用证书的，得 3 分；曾获得评定等级为 4A 级信用证书的得 1.5 分；曾获得评定等级为 3A 级信用证书的得 0.5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3		投标人在 2014 年以来曾获得过省级优秀园林企业称号的得 4 分、曾获得过市级优秀园林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4		根据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获得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价，曾获得过A级的得3分；曾获得B级的得1.5分；曾获得C级的得0.5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及及公示页截图）。	3
3.1	管理规范	根据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3.2		根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由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进行评分，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企业的得3分；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得1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及公告截图复印件）。	3
4	综合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卫行业B级或以上的证书得3分、具有有效的环卫行业C证书的得1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有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的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5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4至201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上显示的财务状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需提供2014、201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合 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对招标服务要求的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没负偏离的得5分；存在有负偏离或没有响应要求情况的，每项扣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最少得0分。	5
2.1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数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少一人扣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最少得0分。	5
2.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工程师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备园林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得0分。	3
2.3		在其他人员中，配备持有施工员证、质检员证、专职安全员C证（或以上）的人员的，得3分，每缺一类人员扣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最少得0分	3
3.1	设备、工具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运输车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辆扣1分，最高得5分，最少得0分（提供配置承诺及在检验有效期内的相关机动车的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属租用的，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用合同复印件）。	5

3.2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农药喷洒机、油锯、剪草机、垃圾收集车（手推）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3
4	管理制度	根据合理、细致、全面、可执行性以及能体现本项目特点的原则，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方案、人员分工、岗位责任、管理条例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4
5	应急预案	根据科学、考虑全面、措施得当的原则，对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应急检查预案、对需要接管其他片区绿地管理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6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全面、明确、监管到位的原则，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技术交底措施、现场质量控制、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7	服务实施方案	以有利于采购人的管理工作开展的原则，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安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工作配合承诺和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合 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10分)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候选标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中候选标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砂岗公园、西 乐路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B标）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砂岗公园、西乐路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B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树木进行养护、保洁及垃圾清理；
- 2、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含：行人路、绿道等）、花基、树盘、公园范围内的公厕和市政配套设施（如：灯柱、路牌、沙井、垃圾箱）进行保洁（包括对“牛皮癣”、“乱涂乱画”以及其他污渍进行清理）和进行垃圾、沙泥清理；
- 3、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含：行人路、园道、绿道、广场等）及配套的喷淋和取水设施进行维护；
- 4、对养护范围内的白蚁、红火蚁、鼠害进行防治。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17 年 月 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三、合同（服务费）总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四、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要求：

序号	养护范围	面积（M ² ）	绿化养护标准
1	砂岗公园	80,100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2	砂岗公园东片区、月亮湖环湖、月亮公园	50,100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3	碧云路	52,836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4	西乐路中央绿化带	57,000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5	西乐路两侧绿化带	85,000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6	塘西二期绿化	88,000	
养护范围面积合计		413,036	—————

说明：上表所列面积仅供参考，具体以养护范围内的边线为准。

五、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乙方应按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以及绿化养护标准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 3、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要穿着荧光衣并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尽量避免在雨雾等能见度低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养护作业；在进行高空作业（如修剪高枝）时，必须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所有人员必须配带安全帽，并且应对作业现场划出有效安全范围和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在进行带电机械操作时，必须由专业电工在场操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第三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合同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6、乙方每天派出专人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林、绿地、附属设施及喷淋系统的完好情况、病虫害情况和保洁情况进行巡视，发现存在不符合养护要求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 7、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在进行绿化养护、保洁、清理垃圾及清除“牛皮癣”等作业期间，如有损坏城市公用设施情况的，必须作价赔偿。乙方有保护其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树木不遭他人盗挖和故意破坏的责任。遭盗挖和破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8、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在进行养护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和交通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机械设备（运输车、喷水车、园林机械等）、大型的绿化垃圾垃圾处理及各种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在进行病虫害和白蚁、红火蚁、鼠害防治时，应使用对人、畜和水生物无害的药品，同时，使用后的容器应及时清离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药害或中毒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在台风来临前，乙方应做好抗台风防护措施，防止台风给树木带来损害，否则相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说明：如属于非乙方能力范围内可以抗力的地震、台风、洪水等的自然灾害造成花木损坏时，乙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做好灾后苗木的清理等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清理工作情况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新种植苗木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自本项目实施后的三个月内，乙方须对服务范围内的缺株、残缺、裸露、杂草等的绿化现象进行全面按原有品种补种、清除，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错误操作造成花草、树苗损坏、缺失或死亡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品种、规格进行补种，并确保补种的植株生长良好。否则，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13、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死亡树木或断落的枝条，乙方应及时清走。对于死亡的树木，如甲方认为需要进行补种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苗木进行栽种，并加强管理，以确保植株生长良好。

14、因植物老化需要进行改种或翻种更新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种植工作。

15、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16、乙方应依法用工，同时负责承担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

17、如遇突击性任务或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养护与保洁工作。

18、乙方需建立台帐管理制度，以便于监督和管理。台帐建立及要求如下：

(1) 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一个月内，乙方需完成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绿化树木（包括：品种、数量、树径）、绿地（包括各品种面积）、绿化设施（包括：供水、喷淋等）、市政配套设施（包括路牌、指示牌、景观灯、沙井盖等）等进行清点、核查并设册登记，同时报甲方备案。

(2) 建立人员出勤、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治、植株补种、植株修剪、施肥、浇水等方面的管理及机械设备使用、市政设施维护台帐，对相关的管理、使用、维护情况进行详细、如实登记，并在每季末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甲方备案。

(3)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城管考核中心的要求，对服务考核中存在的管理问题以及投诉情况进行登记，并对整改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归类汇总并报甲方备案。

19、在未征得甲方或有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下水道的水来浇灌花草树木。

（二）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树木养护服务要求：

(1) 主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树木叶底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2.3 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及高度保持一致。

(2) 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叶色浓绿，无枯枝败叶。对病虫害，要做到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杀灭。对病死枝、枯枝，要做到一经出现立即修剪清除，以预防枝叶掉落致使人员伤亡和车辆损毁，如因此造安全等事故的，相关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每年定期对各种规格的路树进行修枝整形，及时清除萌枝、下垂枝、内堂枝、病虫害枝、保持树冠完整美观；种植 5 年内胸径在 13 公分以下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 2-3 次；胸径在 14 公分以上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 2 次。进行修枝整形时应及时做好切口防腐措施。

(4) 适时松土、除草、开窝、施肥，做到树穴位土壤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胸径在 20 公分以下的乔木树穴每年除草 6-8 次，淋水 48 次以上，施复合肥 3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胸径在 20-30 公分的乔木每年淋水 12 次以上。观花果树及棕榈科植物每年要施复合肥 2-3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

(5) 养护范围内无缺株，如出树木死亡时，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补种的树种应并力求规格相近，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应由甲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6) 砍伐或清除死树时，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7)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8) 防护设施保持完整，树上无钉挂物。

(9) 乔木主干每年用石灰水涂白一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以上 1.2 米。涂白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10) 树桩（板）受到损坏或有歪斜现象时，须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或更换，以消灭安全隐患，同时每年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以防止绑带嵌入树皮内。

(11) 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应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以加强安全防护。

(12)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查，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3) 在进行风灾抢险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2) 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14) 对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15) 在干旱季节，应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火灾的发生。

(16)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盖遮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2、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 保持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

(2)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3) 每年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 2-4 次（每次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适时淋水，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4)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5) 每年进行修枝整形，保证各面线条美观、流畅。修剪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和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进行修剪。同时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修剪应先细修再精修，以达到修剪效果。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直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5) 绿篱的修剪应在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 5 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

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70 厘米。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8) 在进行地被修剪时，对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9)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10)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6) 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3、草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 应保证植株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2) 整形修剪原则：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2) 为促使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3)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4)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甲方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5)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淋水、松土、施肥（每次撒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 20 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和管理。

4、草坪养护服务要求：

(1)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

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经修剪后的草坪应存在明显机械痕迹，不凌乱。

(2)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3)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按以下标准进行：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1.3~5.0
地毯草属草	2.5~5.0
假俭草属草	2.5~5.0
钝叶草属草	3.8~7.6
普通狗牙根	1.3~3.
杂种狗牙根	80.6~2.5

注：上表留茬高度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4) 应在每年的3~10月份结合浇水进行施肥宜。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13~15公斤或尿素2~3公斤。可将复合肥或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宜高于3%。

(5) 草坪生长季节的4~10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6)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7)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1~2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5~8厘米；当草坪的芜枝层厚度超过2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1厘米。

(8) 对局部已损坏或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1厘米；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更换；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浇水，并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9)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5、水、湿生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2) 漂浮类水生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

周围深度 25 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 (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达到通风透光。
- (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 (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采用种子繁殖，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方可定植。
- (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 (8) 及时清除杂草和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6、竹类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 (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 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 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 (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 (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 0.3 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 0.5 公斤/平方米。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 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 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 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 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 3 月上中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 (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 (5)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三）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 (1)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 (2)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

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3)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4) 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5) 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6) 损坏或被盗的设施，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2、排水设施维护：

(1) 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2) 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 5 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3) 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4) 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否则，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3、行人道维护：

(1) 要求路面美观、完好无损。

(2) 及时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行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4、喷淋和取水设施维护：

(1) 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应注意保护好喷淋系统、供水管道和取水设施，防止破损。出现破损情况的应及时修复。

(2) 发现喷淋系统存在漏水、喷咀损坏或喷淋角度不正确情况时须及时修复或调整，如因此造成道路湿滑、喷淋水雾阻挡视线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须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喷淋系统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否则乙方须负责修复。

5、公厕设施维护：

安排专人每天对养护范围内公厕的冲洗、照明、排水和分隔设施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理或修复。

（四）保洁服务要求：

1、绿地保洁要求：

(1) 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弃物；

(2)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做到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余泥、无砖块杂物堆放、树上无断枝、无钉挂物、无搭建物、养护的花草树木没有被圈占、无晾晒衣服现象。

2、行人道保洁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每天对养护范围内人行道进行不少于两次全面清扫（早上8时30分前、下午15时前完成）、对园路、广场进行不少于一次（早上8时30分前完成）全面清扫。

(2) 保证经清扫后的路面不能残留有垃圾、沙泥、杂物、积水和污迹；

(3)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动态，防止事故发生；

(4) 在清扫保洁期间，须同时对养护范围内的果皮、垃圾箱（如有）内的垃圾进行清倒、维护，保证箱体整洁、周边地面没有污渍。如果皮、垃圾箱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5)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以确保路面、花基、路基及其附属设施（如灯柱、路牌、围墙、围栏等）清洁干净，做到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沙土、无杂物、卫生死角、无“乱涂乱画”和“牛皮癣”现象；

(6) 及时对路面、道路界缝、树盘的杂草进行清理。

3、公厕保洁要求：

(1) 每天对养护范围内的公厕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全面保洁（早上8时前、中午12时30分、下午17时前各进行一次），并安排保洁员进行巡查保洁，以保证做到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2) 公厕的内外墙壁、窗户、天花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的清洁，确保无蛛网、无污迹、光亮、洁净；

(3) 每年对化粪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渣工作；

(4) 安排专人每天对相关的化粪池进行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化粪池内粪水无满溢，无板结现象，发现有以上情况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5) 在当眼处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诉电话、报修电话、联系人、保洁时间等内容，以便于接受群众的监督。

4、沟渠和沙井清淤要求：

1、每月一次对养护范围内的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进行疏通维护，确保排通畅；

2、每半年对排污渠沙井内的沉积物进行清理；

3、每次清淤后的井盖，必须按原位放好，防止造成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任承担；

- 4、井下作业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应在作业面设置明显安全警示牌；
- 5、在大雨或暴雨期间，如道路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到达各相关现场进行清疏进水口，排除杂物工作，以确保能尽快积水或水浸情况。

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 (1) 在绿化养护和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须统一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不得自行分拣、不得随处倾倒并承担大型的绿化垃圾的处理费用；
- (2) 在进行垃圾运送时，相关的运输车辆应做密封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情况；
- (3) 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每天都应对其进行清洁消毒；
- (4) 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应停放在规定的场地，不得乱停乱放。

(五) 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 1、对于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及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在每天进行保洁、管养工作时应同步对有害生物（包括：白蚁、红火蚁、老鼠等）的滋生、蔓延情况检查。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
- 2、每季度一次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进行消杀，并对消杀效果进行跟踪观察，如果仍存在滋生或蔓延情况，应再次进行消杀。
- 3、在进行害生物及病虫害消杀时，应使用环保低毒的产品，以防止人、畜受到伤害。
- 4、在进行喷药作业时，相关人员须带口罩，做到安全生产。未用完的农药及用完的药瓶必须及时清走。

(六) 水浸排涝要求：

如服务区域内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乙方须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淤，以保证排水畅通。具体要求如下：

- 1、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全体工作人员须到岗待命。一但出现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乙方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相关区域进行清淤、排涝作业，以清疏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沙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 2、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甲方，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调配；
- 3、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 4、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

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5、排涝结束后，乙方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内各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对相关的沙井盖、疏水栅的复位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完成相关工作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相关工作人员方能离场，如因沙井盖、疏水栅没有及时复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由不少于_____人组成的服务队伍，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主管____人、内务管理____人，**归采购人调配使用的人员2人（男性）**。同时，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及解雇，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相关管理人员具有同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其中____人具备_____职称。

3、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如在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为项目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工作证和必要的劳保用品。

七、设备、工具置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设备：

1、洒水车____辆、高空作业车____辆；

2、运输车（载重____T）____辆；

3、农药喷洒机____台、油锯____台、剪草机____台；

4、垃圾收集车（手推）____辆；

说明：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机动车辆均须安装GPS，并接入佛山市三水区数字管理平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所有相关车辆必须通过年审或季审。

八、服务管理要求：

1、乙方应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以及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甲方备案，同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相关制度、守则、指标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架构，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组长及组长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

4、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5、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做好安

全措施并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做到依法用工。

7、乙方须确保工作人员实际到账工资不低于佛山市同期的最低标准。

8、乙方应每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同时，须在每月的月末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9、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市民及甲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市民的投诉和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整改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相关的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作出有效响应为止。

10、乙方应按规定缴付各种税费。

11、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做好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迎接各次卫生检查。在每次卫生检查的 24 小时前完成安排的所有工作内容。否则，甲方将紧急雇请工程队进行突击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13、乙方在发现有严重破坏环境卫生或破坏绿化树木的情况要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1、乙方须在三水区设立分支机构或项目公司，并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的设立登记工作，同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逾期设立或提前撤销的时间，按每天扣除 500.00 元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2、设置的分支机构或项目公司的场地须满足办公和作业车辆以及养护设备放置要求。

十、服务考核：

1、为了加强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甲方根据《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见附表）中的检查评分项目对乙方进行考核。

2、综合管理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及格得分为 80 分。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在综合管理考核评审中，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用拒付服务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和终止服务合同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3、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管理需要调整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附表：《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办法	评分占比	扣分
1	保洁	1、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每天规定的清扫次进行并完成完成全面清扫的（含：人行道、园道、广场、公厕），每处、每次扣 1 分。 2、没有按规定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的（包括：人行道、园道、	25(分)	

		广场、公厕、绿地），每次扣 0.1 分。	
		3、随意弃置绿化管养所产生垃圾的，或者将垃圾倒置于路边的，每发现一个点扣 0.2 分。	
		4、经保洁后的场地仍发现有余泥垃圾、枝叶草屑、弃物堆积、断枝、钉挂物、搭建物、晾晒衣服、生死角、“乱涂乱画”、“牛皮癣”等不符合保洁要求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0.1 分。	
		5、没有按规定对养护范围内的果皮、垃圾箱内的垃圾进行清倒或果皮、垃圾箱箱体及周边地面有污渍的，每处、每项扣 0.2 分。	
		6、花基、路基及其附属设施（如灯柱、路牌、围墙、围栏等）发现有“乱涂乱画”和“牛皮癣”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0.1 分。	
		7、路面、道路界缝、树盘的杂草没有及时进行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8、公厕存在积水、便垢、无烟头纸屑、臭味、蝇蛆、污垢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0.2 分。	
		9、公厕的内外墙壁、窗户、天花没按规定进行全面的清洁（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或清洁后仍胡蛛网、污迹等现象的，每处、每项扣 1 分。	
		10、没有按规定每年对化粪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渣工作或化粪池内粪有外溢情况的，每处扣 2 分。	
		11、排污、排水渠、沙井存在疏淤塞或积淤情况的，每处扣 1 分。	
		12、在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没有及时安排人员到达各相关现场进行清疏进水口，排除杂物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13、在绿化养护和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须没有按规定运送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或随处倾倒的，每次扣 2 分。	
		14、在进行垃圾运送时，发生洒落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15、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每天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每车每次扣 0.2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2	园林植物养护	1、没有按规定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2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2、进行修枝整形时没及时做好切口防腐措施的，每处扣 0.2 分；	
		3、没有按规定对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进行封堵的，每处扣 0.2 分。	
		4、没有及时清理死树、残桩、树体腐烂部位的，每处扣 0.2 分。	
		5、没有时扶正歪斜的树木的，每处扣 0.2 分。	
		6、没有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及时对护树绑带进行放松，导致绑带嵌入树皮内的，每处扣 0.2 分。	
		7、没有按规定清理死亡植株，并及时补植的，每处扣 1 分。	
		8、没有按规定进行中耕、施肥、除草的，每处扣 1 分。	
		9、因管养不善造成植株长势衰弱的，每处扣 1 分、造成植株死亡的，每处扣 2 分。	
		10、绿地杂草率大于 2% 或杂草高度超出草平面 5 厘米或台湾草清除杂草后没有及时压平、踩实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11、中耕后，树木出现伤根或露根的，每处扣 0.2 分。	
		12、距树木或乔木或灌木 80 厘米范围内，存在土壤板结或杂草的，每处扣 0.2 分。	
		13、未经采购人或有关管理部门同意，用下水道水浇灌花草树木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浇灌时，存在冲倒花木情况的，每处扣 0.2 分。	
		15、花草、树木存在萎焉或涝浸情况的，每处扣 0.2 分。	
		16、雨季没有做好培土、防积水工作、旱季没有做好开窝工作的，每发现 5 处扣 0.2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3	附属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饰面层或油漆出现剥离脱落或破损情况时，没有及时维修和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园林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没有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2 分。 3、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没有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 分。 4、绿地上的园林灯光、线路出现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没有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的，每处扣 2 分。 5、及时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园道、人行道、广场、花坛、花基等道路和园林设施出现破损、变形、下沉等情况时，没有按规定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1 分，属于危及行人安全的情况，未做安全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6、供水管道和取水设施出现破损情况没有及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7、喷淋系统存在漏水、喷咀损坏或喷淋角度不正确情况时，没有及时修复或调整的，每处扣 1 分。 8、公厕的冲洗、照明、排水和分隔设施出问题时，有按规定及时修复的，每处、每项扣 1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20(分)	
4	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	1、没有按规定定期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进行消杀的，每次扣 2 分。 2、没有按规定对病虫害和有害生物的消杀效果进行跟踪观察、跟踪防控，造成病虫害和有害生物仍有滋生或蔓延情况的，每个滋生或蔓延点扣 1 分。 3、在进行消杀时，没有按规定使用环保低毒的产品的，每次扣 2 分，如因此出现人、畜受、水生物受到伤害的，每次扣 5 分。 4、在完成消杀作业后，没有及时将未用完的农药及用完的药瓶清离现场、妥善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10(分)	
5	服务管理	1、工作人员不按要求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0.2 分。 2、不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 0.5 分。 3、不按要求提交工资发放和社保缴交记录，每次扣 0.5 分。 4、发生劳资纠纷导致服务工作不正常的，每次扣 5 分。 5、调整或更换工作人员不及时报告，每次扣 0.2 分。 6、项目服务人员存在缺员情况，每缺 1 人扣 1 分。 7、须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每人/次扣 1 分。 8、在进行作业时，不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设置安全标志的，每处、每项扣 1 分，如因此造成事故的，扣 5 分。 9、沙井盖没有安放到位的，扣 0.5 分，如因此造成事故的，扣 5 分。 10、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存在乱停乱放情况的，每处扣 0.2 分。 11、项目工作人员存在不遵纪守法行为或发生治安事件的，每扣 1 分。 12、没有及时对市民的投诉和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或整改意见作出有效回得或响应的，每次扣 1 分。 13、因管理不善发生负面报导的，每次扣 1 分。 14、没有认真配合采购人完成突击性或突发性任务的，每扣 2 分。 说明：本项最少得分为 0 分。	20(分)	

4、考核采用每月不定期、不定次数随机考核和综合考核一次两种方式进行。考核情况（包括考核

地点、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由采购人现场告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名确认。

5、当月考核得分依据以下方式计算：

- (1) 各考核项目得分=评分占比-扣除总分数
- (2) 每次考核得分=每次各考核项目得分之和
- (3) 每月不定期考核得分=每次不定期考核得分之和/不定期考核次
- (4) 每月考核得分=每月不定期考核得分+综合考核得

十、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金，**履约保金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位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十一、服务费结算：

1、服务费结算根据合同服务费总额平均分 36 个月支付，**每月应付服务费金额根据考核得分计算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 (1) 当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2) 当月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但不足 90 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
- (3) 当月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的，视为该月份考核不合格，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60%。

2、当月应付服务费在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期的结算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所有的服务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传达上级有关绿化环境的要求，指导、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按照综合管理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2、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及开展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
- 3、不定期对沿路居民和商户进行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绿化情况，并及时对相关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4、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1、依据本合同的服务及管理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 2、无条件接受甲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人民群众、媒体等的监督，并对合理意见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 3、按照本合同服务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4、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做好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
- 5、无条件配合并接受甲方根据综合管理考核方案开展的考核评审工作。
.....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拖欠服务费____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采用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四、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 1、在本项目合同实施一年后，如因政策调整的原因，佛山市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较上一年增加且增幅达10%或以上，同时乙方在上一年的服务工作考核平均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可在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的调增幅度以及项目服务人员人数计算调增服务费。

调增服务费计算办法：

调增服务费金额=（当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上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最低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项目服务人数。

- 2、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并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服务费用按当期

服务费标准计付。

3、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内，如乙方属下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工伤事故的，相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一概与甲方无关。

4、如乙方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面接管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全部作业车辆、作业工具，直至重新确定服务单位接替乙方服务任务之日止，以保证养护工作不受影响。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没收履约保金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此罚金未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

5、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养护面积若有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增加的养护面积不超过本项目原有总面积 5%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2）增加的养护面积超过本项目原有总面积的 5%或养护面积有所减少时，每月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支付：

$$\text{每月服务费金额（元）} = \frac{\text{养护面积变动前每月应付服务费金额（元）}}{\text{原有养护面积（M}^2\text{）}} \times \text{增加或减少后的总养护面积（M}^2\text{）}$$

（3）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所属月份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6、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和附件一共____页。

8、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管理主管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砂岗公园、西乐路 等道路绿化养护（B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5S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技术部分；
4. 商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主要经营项目、发展历程、经营场地面积、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项目、服务力量等。

2、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同时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4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
 2、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对应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获得的信誉及荣誉：

序号	证书（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等级	有效期
1				
2				
3				
...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招标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注：

- 1、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具备职称及在其他人员中持有证书情况。
- 2、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设备、工具配置方案:

注：

- 1、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及其他工具、设备情况说明。
- 2、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相关机动车的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属租用的，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管理制度：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应急预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质量控制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7 服务实施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砂岗公园、西乐路等道路绿化养护（B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5S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优惠声明（若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